

Application of Civil Law

民事 法律适用全书

(合同、物权、侵权、诉讼、非诉)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pplication of Civil Law

民事 法律适用全书

(合同、物权、侵权、诉讼、非诉)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 2)

ISBN 978 - 7 - 5093 - 5269 - 4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25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事法律适用全书

MINSHI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印张/26.75 字数/692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69 - 4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 者
2014 年 5 月

常用法律简目

第一篇 实体法篇

一、综合

民法通则 / 2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20
民通意见 / 22

二、合同

合同法 / 39
合同法解释（一） / 69
合同法解释（二） / 71

三、担保

担保法 / 91
担保法解释 / 100

四、物权

宪法（节录） / 110
物权法 / 111
农村土地承包法 / 13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143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解释 / 148

五、侵权

侵权责任法 / 155
产品质量法 / 16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19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00

六、婚姻

婚姻法 / 220
婚姻法解释（三） / 225
婚姻法解释（二） / 227
婚姻法解释（一） / 229

七、收养

收养法 / 234
收养法意见 / 236

八、继承

继承法 / 239
继承法意见 / 245

九、知识产权

著作权法 / 25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259
专利法 / 271
专利法实施细则 / 279
商标法 / 300
商标法实施条例 / 313

第二篇 程序法篇

民事诉讼法 / 334
仲裁法 / 368
人民调解法 / 373
公证法 / 376

司法鉴定决定 / 380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382
民诉意见 / 387
证据若干规定 / 405

目 录*

第一篇 实体法篇

一、综 合

● 法律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1986. 4. 12 公布 2009. 8. 2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4
（2010. 10. 28）		（2012. 12. 28）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案例裁判要旨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			

二、合 同

● 法律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	（2003. 4. 28）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9	（2004. 10. 25）	
（1999.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1	（2009. 7. 30）	
（2009. 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2012. 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5
(2014. 2. 24)	
● 案例裁判要旨	88

· 文本范本 · *

天然气购销合同 (标准文本)
柜台租赁经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国内旅游“一日游”合同 (示范文本)
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 (示范文本)

三、担 保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1
(1995. 6. 30)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00
(2000. 12. 8)	

四、物 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10
(1982. 12. 4 公布 1988. 4. 12、1993. 3. 29、1999. 3. 15、2004. 3. 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11
(2007. 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9
(1986. 6. 25 公布 1988. 12. 29 第一次 修正 1998. 8. 29 修订 2004. 8. 28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8
(2002. 8. 29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行政法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43
(2011. 1. 21)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8
(2009. 5.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 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0
(2009. 5.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1
(2012. 3. 26)	
● 案例裁判要旨	152

· 文书范本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参考文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GF-2000-2601) (示范文本)

五、侵 权

● 法律	通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10. 6. 30)	
(2009. 12.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4
(1993. 2. 22 公布 2000. 7. 8 第一次修正	(2010. 10. 26)	
2009. 8. 27 第二次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2009. 2. 28)	干问题的解释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0. 3. 3)	
(1993. 10. 31 公布 2009. 8. 27 第一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	
修正 2013. 10. 25 第二次修正)	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 行政法规	题的解释	20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12. 11. 27)	
(2002. 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 部门规章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3. 12. 26)	
(2002. 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 司法解释及文件	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2001. 3. 8)	
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	● 案例裁判要旨	216

六、婚 姻

● 法律		(2003. 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1980. 9. 10 公布 2001. 4. 28 修正)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司法解释		(一)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2001. 12. 25)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案例裁判要旨	231
(三)	225	· 文书范本 ·	
(2011. 8. 9)		婚前财产协议公证书 (参考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离婚协议书 (参考文本)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离婚起诉状 (参考文本)	
(二)	227		

七、收 养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4
(1991. 12. 29 公布 1998. 11. 4 修正)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6

(2000. 3. 3)

· 文书范本 ·

- 收养协议
收养公证书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

八、继 承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9
(1985. 4. 10)

● 部门规章

- 遗嘱公证细则 242
(2000. 3. 24)

● 司法解释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245
(1985. 9. 11)

● 案例裁判要旨 248

· 文书范本 ·

- 遗嘱
遗赠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书
析产协议书

九、知识产权

(一) 著作权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0
(1990. 9. 7 公布 2001. 10. 27 第一次修正 2010. 2. 26 第二次修正)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59
(2002. 8. 2 公布 2011. 1. 8 第一次修订 2013. 1. 30 第二次修订)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61
(2004. 12. 28 公布 2011. 1. 8 第一次修订 2013. 12. 7 第二次修订)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

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266
(2012. 12.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2002. 10. 12)

· 文书范本 ·

- 图书出版合同

(二) 专利权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1
(1984. 3. 12 公布 1992. 9. 4 第一次

修正 2000. 8. 25 第二次修正 2008.
12. 27 第三次修正)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79
(2001. 6. 15 公布 2002. 12. 28 第一次
修订 2010. 1. 9 第二次修订)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95
(2001. 6. 22 公布 2013. 4. 1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7
(2009. 12. 28)

· 文书范本 ·

发明专利请求书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三) 商 标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00
(1982. 8. 23 公布 1993. 2. 22 第一次
修正 2001. 10. 27 第二次修正 2013.
8. 30 第三次修正)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13
(2002. 8. 3 公布 2014. 4. 29 修订)

● 部门规章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322

(2003. 4. 17)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
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
问题的解释 324
(2014. 3.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
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25
(2009. 4.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7
(2002. 1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
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
释 329
(2002.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
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30
(2008. 2. 18)

● 案例裁判要旨 331

· 文书范本 ·

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异议申请书
更正商标申请或注册事项申请书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商标注销申请书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二篇 程 序 法 篇

● 法律及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34
(1991. 4. 9 公布 2007. 10. 28 第一次
修正 2012. 8. 31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68
(1994. 8. 31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73
(2010. 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76
(2005. 8.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80

(2005. 2. 28)

● 行政法规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82
(2006. 12. 1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 387
(1992. 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 405
(2001. 1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
干问题的解释 412
(2008. 11. 3)

● 案例裁判要旨 415

· 文书范本 ·

1. 民事起诉状 (参考文本)
2. 民事上诉状 (参考文本)
3. 民事答辩状 (参考文本)
4. 民事再审申请书 (参考文本)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文书样式 (试行)

第一篇 实体法篇

一、综 合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我国的民事立法经历了一个由总入分、由粗入细的渐进过程，1986年制定颁布的《民法通则》在整个民事法律体系中处于基石的地位，它对于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共同规范作出了规定，不仅涵盖了民法总则的内容，还涉及了民法分则的部分内容。其后，2010年又公布了专门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再加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司法解释的具体适用，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①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① 关联规定 《合同法》第3条;《婚姻法》第2条

②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1条

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①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③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

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④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⑤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

① **条文解读**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民事法律制度。按照代理权来源的不同,代理分为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基于法律的规定发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与委托代理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法定代理主要适用于被代理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民事行为,因此通常被代理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被代理人是行为能力欠缺者,授权行为就需要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2)代理权来源不同。法定代理权来自法律的授权,目的是保护行为能力欠缺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委托代理权来自被代理人的授权,目的是拓展被代理人处理事务的范围;(3)内容不同。法定代理的内容具有概括性,即只要确定了法定代理的关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代理人的一切民事活动都要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或征得其同意;委托代理中,代理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否则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行为虽然不受被代理人意志的影响,但必须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勤勉为之,如果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② **条文解读**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9条

③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11、13-19、21、23条

④ **条文解读**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⑤ **条文解读**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10、20、22、158-161条

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①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③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

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④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⑤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

① 关联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187-190条

② 条文解读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28、34条;《民事诉讼法》第183条、第185条

③ 条文解读 其他费用:包括抚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④ 条文解读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公民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则应当宣告死亡。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25-29条;《民事诉讼法》第184-185条

⑤ 条文解读 死亡宣告撤销后产生的法律后果:

(1)婚姻关系。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2)收养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联规定 《民通意见》第36-40条